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原总经理应春光先生辞职申请，应春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应春光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原财务总监吴斌鸿先生辞职申请，吴斌鸿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吴斌鸿先生被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为有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应春光先生、吴斌鸿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春光先生、吴斌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应春光先生、吴斌鸿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伍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聘任郭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应春光先生、吴斌鸿先生辞任事项核查无异，并就新聘李伍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个人简历:

李伍波 男, 1972年9月生, 硕士学历, 历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副董事长,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西藏百悦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伍波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巍 女, 1981年2月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金融分析师, 中级会计师, 历任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 中铁资源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和成本部部长、副总会计师, 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 2019年9月至今任国城矿业财务副总监。

郭巍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